

主 題：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實施細則	文件編號：	O-A-009	版本：	2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生效日期：	2020/09/01	總頁數：	8

- 1 為釐清「內部重大消息涵蓋範圍」，執行「避免內線交易提醒時機」，以及依據「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第 1.5 條制定本實施細則。
- 2 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職權如下：
  - 2.1 單位內稽核單位人員應：
    - 2.1.1 依據法令規定與實施情況擬、修訂管理辦法與實施細則。
    - 2.1.2 依年度稽核計畫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定期稽核作業。
  - 2.2 單位內財務人員應：
    - 2.2.1 依循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協助本公司發言人對外揭露內部重大消息。
    - 2.2.2 維護附件一內部人及準內部人(以非本公司之外部人員為限)之人員資料，且於若有變動時應及時更新。
  - 2.3 單位內之法務人員應
    - 2.3.1 協同資安單位執行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 2.3 條之規定。
    - 2.3.2 負責管理辦法及本實施細則有關之法律諮詢與建議。
- 3 依據管理辦法 1.4 條，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涵蓋範圍如下：
  - 3.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3.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事項。
  - 3.3 證券交易法實施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 3.4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 4 重大消息公開
  - 4.1 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應制作重大消息檢視清單，定期督促相關人員或內部單位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消息。
  - 4.2 各單位消息是否為重大消息發生相關疑義時，應主動向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陳報，由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辦理。
  - 4.3 依管理辦法第 3 條，本公司各單位於有重大消息時，於該消息尚未公開前有下列身分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他人實際知悉該等消息：
    - 4.3.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資格之人員。
    - 4.3.2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本公司內部員工。
    - 4.3.3 其他因任何原因實際知悉任何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股票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對正當投資人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消息之員工。
  - 4.4 重大消息之公開，依本實施細則第 2.2.1 條，由處理重大消息專責單位衡酌政府相關現行法令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之原則，依管理辦法第 3.2 條由本公司發言人對外揭露。
- 5 避免內線交易提醒時機
  - 5.1 當對正當投資人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議案之營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通知寄出前(最遲不得超過該次營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通知寄出後第 1 個營業日開盤前)，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應以電子郵件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對維護管理辦法第 2.1 條保密防火牆之人員提醒下列事項：

主 題：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實施細則	文件編號：	O-A-009	版本：	2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生效日期：	2020/09/01	總頁數：	8

- 5.1.1 重大消息尚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
- 5.1.2 不得洩漏或以任何方式使職務上與該等消息無關之他人實際知悉重大消息。
- 5.1.3 違反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包括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從事內線交易之刑責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若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者，其刑責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若法令有變更者，依變更後之最新規定為準。

- 5.2 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認為有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股票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消息前，亦得對維護管理辦法第 2.1 條保密防火牆之人員隨時發出提醒。
- 5.3 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內人員，對討論本公司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股票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消息之會議，有獨立應於會議時口頭或書面對與會人士發出提醒之權責。

## 6 宣導及訓練

- 6.1 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應於董事就任前、新人報到時就停止買賣股票之規定及違反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進行宣導或訓練。
- 6.2 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應對全體董事及員工就停止買賣股票之規定及違反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進行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或不定期之宣導或訓練。

## 7 調查及擬訂處理對策

- 7.1 發生洩漏內部重大消息時，經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應通報稽核單位負責進行稽核作業確認洩漏管道與範圍、法務單位負責蒐集保存相關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證據，向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彙整報告，由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擬訂處理對策。
- 7.2 經主管部門通報員工違反管理辦法而有從事內線交易時，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認為造成本公司商譽受損時，由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擬訂處理對策。

## 8 罰則：

員工洩漏內部重大消息，或違反本準則而有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處理內部重大消息專責單位得依情節嚴重大小程度，呈報『員工懲戒委員會』。

## 9 附件

- 9.1 內部人名冊

—END—